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发〔2023〕47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办高等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属公办高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保障房屋、设施正常使用，提高维修项目科学决策水平，增强维修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全面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市教委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上海市委属高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沪教委发〔2018〕191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校认真遵照执行，并参照本办法尽快制定或修订本校维修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和文件规范。

附件：上海市公办高等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

上海市公办高等学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属公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市属公办高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保障房屋、设施正常使用，提高维修项目科学决策水平，提高维修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全面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与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主管部门为市教委的公办高校所实施的房屋、设施维修项目。

房屋、设施维修项目是指符合本市建设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对已建成、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公共设施，实施修缮维护、装饰装修、节能改造等工程。新建、改建、扩建等列入固定资产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以及根据本市住建部门要求，无须信息报送的维修项目不适用于本办法。

不可移动文物、优秀历史建筑和保密工程的维修，以及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按照国家和本市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项目内容

维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市属公办高校拥有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公共设施。

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包括大门、围墙、道路、绿化、体育场地、变配电用房、自行车库以及供水、电气、燃气、排水、消防、防雷、

通风系统、空调系统（分体式空调除外）、通讯网络（设备除外）、电梯、厨房（不可移动）、锅炉设备（不可移动）等装置及相应的线路、管道。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市属公办高校房屋、设施维修应遵循“安全为先、统筹规划、依法合规、经济适用”的原则，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建筑节能、消防、防雷、数字化、基础设施扩容等要求，兼顾数字赋能、绿色低碳、建筑功能提升需求，提高维修项目综合效益。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教委职责

市教委负责建立、完善市属公办高校维修项目管理机制，制定管理制度及技术导则，管理市属公办高校维修项目库（以下简称“维修项目库”），审核确定出入库项目，统筹安排项目资金，指导维修项目实施，组织开展专项抽查、绩效评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等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职责

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基建中心”）受市教委委托，组织开展维修项目评审，管理评审专家库，配合指导维修项目实施，探索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统计项目实施过程信息，配合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市属公办高校职责

市属公办高校负责建立、完善本校维修项目管理制度，编制学校维修项目规划，决策维修项目申报，落实自筹及其它配套资金，定期开展房屋、设施安全检查，履行日常维修（小修）责任，及时处置应急抢修工程，依法依规组织项目实施，及时报送项目实施过程信息等工作；其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落实施工安全首要责任，承担党风廉政，工程质量、投资和进度控制主体责任；督促项目前期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履约落实责任，并对其开展评价考核；负责学校对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整改工作等。

第三章 项目入库

第八条 规划编制

市属公办高校应在维修项目入库申报之前，按照本市城市总体规划、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以及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结合教育教学、科研实训等活动安排和房屋、设施使用情况，先行制定学校维修规划，并报送市教委。

第九条 入库申报与项目分类

市属公办高校应根据市教委工作要求和学校维修规划，经学校“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进行维修项目入库申报。入库申报应优先考虑涉及师生安全、重要性强、影响面大的维修项目，同幢建筑、同年实施的维修项目不得拆分申报。

入库申报时，应确定项目申报类别，包括“正式项目”和“预备项目”两类。

“正式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需产权清晰且具备实施条件（如可腾挪周转、具备实施场地等），原则上应建成并投用10年以上或距离最近一次大修时间超10年。“重点项目”是指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项目；存在安全隐患且急需维修的项目；涉及本市高校空间布局规划调整的项目；与师生教学、生活等需求密切相关的学生宿舍、教学楼、食堂、实训用房、电力扩容等维修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大型维修市级财政教育专项经费、高校部门预算及其他经费共同保障。“一般项目”是指后勤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等维修项目以及非学校自用用房维修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高校部门预算及其他经费共同保障。

“预备项目”是指暂无不动产权证且已纳入本市教育系统确权补证应办尽办清单的项目。具备条件后，“预备项目”可申请转为“正式项目”。实施维修前，市属公办高校应确保“预备项目”中房屋、设施安全。

第十条 入库评审

市教委委托基建中心对申请入库项目组织评审，形成评审报告报送市教委。入库评审聚焦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十一条 维修项目库建立

市教委根据入库项目评审报告，统筹确定入库项目，下达市属公办高校维修项目库。

第十二条 维修项目库管理

维修项目库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未出库项目自动失效。经市教委审核同意的涉及本市城市更新规划、教育空间布局结构调整以及事关学校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等库外项目，经评审后可增补入库。过程中，市教委将对维修项目库进行中期评估并作适当调整。

第四章 项目出库

第十三条 出库申报

按照市教委有关工作要求，市属公办高校从维修项目库中遴选，并经学校“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审定拟出库项目，明确项目资金来源，向市教委提出出库申请。

市属公办高校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开展前期设计、咨询和出库材料编制等工作，并确保成果规范性、深度等达到评审要求。

对资金来源为学校自筹的维修项目，市属公办高校应制定资金筹措方案。

第十四条 出库评审

市教委视情适时委托基建中心对相关高校提出申请出库的项目组织评审，形成评审报告报送市教委。出库评审重点关注项目设计方案、实施计划、投资概算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经济适用性。市教委如委托其他第三方开展评审工作的，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出库

市教委根据出库评审报告，统筹确定出库项目，并明确资金渠道，适时予以批复。批复有效期1年。因特殊情况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的项目，市属公办高校须于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以前向市教委申请延期。

重点项目累计出库率、已批复项目开工率将作为学校后续维修项目出库评审、经费安排的重要参考。市教委将实行动态监测并适时通报。

第十六条 项目调整

经市教委批复出库的维修项目，原则上不予调整。在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过程中，发生建设内容、总投资、项目法人、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变更的，应及时向市教委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按程序实施调整。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前期管理

市属公办高校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维修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相关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和招标活动。

对必须办理信息报送的维修项目，市属公办高校应依法办理信息报送和施工许可手续，未取得施工许可的维修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八条 施工管理

市属公办高校应严格按照批复组织项目实施，加强全过程管理，落实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各方质量安全责任，保证工程质量。监督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消除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

第十九条 投资管理

市属公办高校应根据财政制度及规定，做好项目预算资金管理和投资控制工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拆解、滞留、套取和挪用，避免出现超批复、超投资现象。

维修项目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按本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竣工验收和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竣工备案

维修项目完工后，市属公办高校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第二十一条 结算审价

市属公办高校应当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维修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工作。

第二十二条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市属公办高校应按照规定，及时编制维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在编制完成后，及时向市教委提出拟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的申请。

市教委结合学校实际需求、项目轻重缓急、年度预算安排等，统筹考虑形成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时间表并通知相关高校。对于纳入审核项目清单的维修项目，各高校应正式行文向市教委提出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申请。

市教委明确年度审计项目清单，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选取专业能力突出、机构管理规范、执业信誉较好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市属公办高校应当配合审计工作，向第三方审计机构及时提供项目前期、招标投标、合同、工程结算、竣工验收、财务决算等相关资料（含电子数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整改与概算调整

市属公办高校应结合审计报告完成整改报告，并向市教委提出概算调整申请。

市教委结合审计报告、市属公办高校概算调整申请和整改报告等，批复维修项目概算调整。

第二十四条 资产管理

市属公办高校应当在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第七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校级管理

市属公办高校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健全维修项目执行情况的自查和内部审计等内控管理机制，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维修项目投资、建设规范有序。

第二十六条 监督检查

市教委结合市属公办高校维修项目实施情况，委托相关单位对维修项目申报、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竣工验收等开展专项抽查、

绩效评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等监督检查工作，并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将项目管理、资金执行、实施进度等情况作为后续项目评估、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七条 信息管理

市属公办高校应及时、如实在信息管理平台报送维修项目前期手续、开工建设、实施进度、竣工验收及结算审价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责任追究

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市属公办高校，视情节轻重，市教委可要求限期整改，停止审批其他项目、停止资金支持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参照执行

对无须信息报送的维修项目，市属公办高校参照本办法制定修订校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市教委将适时予以抽查。

第三十条 其它

维修项目有关技术要求按照维修项目相关管理技术导则执行。市属公办高校大型维修项目资金资助要求，按照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0日发布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委属高校房屋、设施维修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发〔2018〕19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市教委负责解释。

抄送：市教育基建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